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信順
電話：03-3322101#5620
電子信箱：100332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120017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20017202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200172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公告「撤冠配偶姓登記」自112年9月18日起開放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案，請貴所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202438962號函（如附函及公告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行政課 112/09/18 11:45



421120008449 有附件